

关于《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
的问询函》的回函


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发来的《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作为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本人未筹划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，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贵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，或涉及贵公司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复！



陈正明



张春霞



陈凯



陈弘旋

2021年6月30日